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
  - (7) 續聘2025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
  - (8)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 (9)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http://www.jrjlife.com))。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之簡歷詳情 .....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 .....	II-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2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金融街集團」	指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3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24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jrjlife.com">www.jrjlife.com</a> )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列於2024年度報告中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4年度報告中

---

## 釋 義

---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4年度報告中

於本通函中，「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該等詞語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通函所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而載入。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執行董事：

孫杰先生(董事長)

宋榮華先生

薛蕊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3號

非執行董事：

胡玉霞女士

李亮先生

郭明明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直門外大街1號

西環廣場T2座24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寶程先生

佟岩女士

陸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
  - (7) 續聘2025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
  - (8)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 (9)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b)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c)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 (e)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f)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 (g)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薪酬；
- (h) (i)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杰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ii)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榮華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i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孟純英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iv)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豐翔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v)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明明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vi)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寶程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審議及批准重選佟岩女士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審議及批准重選陸晴女士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a)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2.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2.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2.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已載列於2024年度報告中。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2.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2.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7元(稅前) (「年度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應付內資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年度股息將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年度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年度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

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2.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基於公司2024年度經營情況分析，結合公司未來發展規劃以及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2025年營業費用成本(扣除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預算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8.32億元；

根據業務拓展需要及募集資金使用規劃，本公司2025年投資預算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83億元。

特別提示：本預算為公司2025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代表公司年度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企業經營管理實際以及市場變化、宏觀經濟環境等內外外部多重因素，具有不確定性，提請投資者注意。

### 2.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薪酬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薪酬。

### 2.8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鑒於第二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第二屆監事會屆滿後將不再進行換屆選舉。

根據建議修訂章程，董事在其各自任期屆滿之日有權參與重新選舉，因此，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的議案將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職工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 (i) 第二屆董事會部分成員，即孫杰先生（執行董事）、宋榮華先生（執行董事）、郭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參與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重選的候選人。
- (ii) 第二屆董事會其餘成員，即薛蕊女士（執行董事）、胡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和李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工作需要，已確認於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職務，並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也無就其終止任職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iii) 董事會欣然宣佈，孟純英先生（「孟先生」）及韓豐翔先生（「韓先生」）已分別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及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是1/3，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建議重選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到：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不同領域擁有廣泛且資深的經驗，包括財務和會計、物業管理及經濟學等，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為公司提供有價值及多元化的見解；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就彼等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為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重選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可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人選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9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第三屆度董事會薪酬方案。

### **2.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目的為使公司章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貫徹落實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決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而作出。具體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於議案審議通過後同時廢止。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適用規定，且與中國法律並不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4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之簡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孫杰先生，51歲，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孫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規劃及重大運營決策。

孫先生在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領域擁有逾27年的經驗。孫先生於1997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在金融街聯屬集團內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從1997年1月至8月於本公司擔任餐飲部副經理，之後從1997年8月至2008年6月期間於北京順成飯店先後擔任餐飲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該飯店的管理及營運。孫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從事（其中包括）商業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的北京金融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資產管理。孫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孫先生於2013年5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政協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及北京物業管理行業協會副會長。其先後獲「2017-2018年北京優秀企業家」、「第四屆西城「百名英才」突出貢獻人才」等稱譽。

孫先生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如下職務：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重慶市江北嘴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孫先生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融信合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宋榮華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戰略的執行及企業經營管理及具體業務運營。

宋先生從事多年房地產及物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服務經驗。彼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東方工程有限公司技術主管；自1995年11月至2012年6月期間，先後擔任北京敬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職員、工程部經理助理、營銷部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自2012年6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辦公室幹事、副主任、主任等職務；自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彼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宋先生於2020年9月畢業於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8月獲得由郵電通信人才交流中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BIM)資格。

#### 非執行董事

孟純英先生，46歲，現任北京天泰置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32%總發行股本的股東)執行董事兼經理。

孟先生擁有逾20年的房地產行業工作經驗。彼於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中原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高級分析師；於2006年2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世邦魏理仕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研究部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級經理。孟先生於2012年6月起入職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部門經理、高級投資經理、投資總監、高級投資副總裁職務；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事業部投資業務董事；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職務。

孟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獲得金融與投資專業文學碩士學位。

**韓豐翔先生**，42歲，現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展計劃部總經理。

韓先生曾任職科技公司，並於金融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系統任職多年，在信息技術、戰略、風險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韓先生於2008年5月入職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之附屬公司)，先後擔任信息服務部質量管理室、風險管理部、戰略企劃部等負責人。並於2024年1月至今，擔任金融街集團資產管理部／發展計劃部負責人。韓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之附屬公司)監事職務及北京華利佳合實業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韓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瀋陽農業大學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獲得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郭明明先生**，38歲，現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辦公室主任。郭先生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發展、政策制訂及重大運營決定的意見。

郭先生曾任職基金管理公司，並於金融街集團任職多年，較為熟悉房地產、物業管理服務、金融等相關業務領域，擁有相應的從業經歷和管理經驗。彼自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於北京市平谷區委黨校負責教學工作；自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綠色能源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職員職務；自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之附屬公司)辦公室職員；自2015年1月至2022年12月，於金

融街集團先後擔任辦公室職員、業務經理、副主任職務。2023年1月至今，郭先生擔任金融街集團辦公室主任職務；以及2024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華利佳合實業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郭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得歷史文獻學專業歷史學碩士學位。

此外，郭先生亦於2018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21年7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24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工商管理專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寶程先生(原名：宋寶成)**，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宋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是物業管理行業的資深參與者，擁有逾23年經驗。宋先生從2001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北京均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均贏」)的董事，並在2001年6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均贏的總經理。均贏是一家於2001年6月21日在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器械維護。均贏為北京公建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宋先生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北京物業管理行業協會第五屆副會長兼秘書長，負責協會的日常運作。北京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成立於2008年10月22日，是在北京註冊的物業管理企業的非營利組織。

宋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獲得動力工程學學士學位。

佟岩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佟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佟女士在經濟學、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佟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講師，於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擔任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訪問研究員，於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該學院副教授，2016年7月升任教授。佟女士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會計學專業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佟女士於2010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佟女士從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28日擔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07))的獨立董事，從2016年3月16日至2022年8月11日擔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22))的獨立董事，從2019年10月21日至今擔任北京易誠互動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74610))的獨立董事，從2024年9月27日至今擔任鋼研納克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97))的獨立董事。

陸晴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女士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女士在財務與會計領域擁有逾32年經驗。陸女士於1992年2月至2002年3月先後擔任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合夥人及副總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陸女士在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5))，主要從事媒體業務)任職，擔任星島集團中國業務財務總監，並兼任星島集團在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及公司秘書等職務。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彼在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8))，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

銷售)擔任內部審計負責人。自2015年10月至2022年9月,陸女士先後在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和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助理行政總裁。自2023年4月起,陸女士在龍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陸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陸女士於1995年4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17年10月,陸女士被指定為非執業中國資產評估師。

此外,陸女士亦擔任SPI Energy Co.,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PI),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均確認(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第三屆董事之酬金,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後,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綜合釐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請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而需要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1 412 277 438"><b>第九條</b></p> <p data-bbox="201 487 782 634">本章程以正當程序生效後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807 412 884 438"><b>第九條</b></p> <p data-bbox="807 487 1388 634">本章程以正當程序生效後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十四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物業管理；餐飲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專業承包；清潔服務；城市園林綠化規劃；花卉租擺；銷售花卉、建築材料、金屬材料、汽車配件、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製毒化學品及危險品）、機械設備、五金交電、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體育用品、工藝品、照相器材、服裝、新鮮蔬菜；體育運動項目經營；企業管理諮詢；家庭勞務服務；會議服務；洗車服務；種植蔬菜；代收洗衣；健康管理（需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汽車租賃（不含九座以上客車）；代理企業財產損失保險；銷售食品；集中養老服務、居家養老服務、出租商業用房、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體育場館管理服務、綠化管理、養護、酒店管理、醫院管理、城市垃圾清掃、收集、運輸服務、垃圾分類、工程項目管理等。</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p><b>第十四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物業管理；餐飲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專業承包；清潔服務；城市園林綠化規劃；花卉租擺；銷售花卉、建築材料、金屬材料、汽車配件、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製毒化學品及危險品）、機械設備、五金交電、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體育用品、工藝品、照相器材、服裝、新鮮蔬菜；體育運動項目經營；企業管理諮詢；家庭勞務服務；會議服務；洗車服務；種植蔬菜；代收洗衣；健康管理（需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汽車租賃（不含九座以上客車）；<u>代理企業財產損失保險；銷售食品；集中養老服務、居家養老服務、出租商業用房、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體育場館管理服務、綠化管理、養護、酒店管理、醫院管理、城市垃圾清掃、收集、運輸服務、垃圾分類、工程項目管理等。居家養老服務；出租商業用房；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體育場館管理；綠化管理；酒店管理；建設工程項目管理；代理企業財產損失保險；醫院管理（須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銷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掃、收集、運輸、處理；集中養老服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集中養老服務、城市生活垃圾清掃、收集、運輸、處理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三十二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含享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情形)，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二條</p> <p>.....</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含享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情形)，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三條</p> <p>.....</p> <p>(2)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p>第四十三條</p> <p>.....</p> <p>(2)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3 328 293">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42 782 412">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04 470 252 489">……</p> <p data-bbox="204 544 703 574">(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68 625 719 655">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li> <li data-bbox="268 706 719 736">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1 787 660 817">(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li> <li data-bbox="331 868 782 938">(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95 989 746 1019">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 data-bbox="395 1070 651 1100">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 data-bbox="395 1151 523 1181">c) 國籍；</li> <li data-bbox="395 1232 778 1302">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 data-bbox="395 1353 724 1383">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li data-bbox="331 1434 782 1504">(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及股東特別決議；</li> <li data-bbox="331 1555 782 1698">(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li> <li data-bbox="331 1749 782 1857">(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li> </ol> <p data-bbox="204 1913 252 1932">……</p> </li></ol>	<p data-bbox="810 263 935 293">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342 1388 412">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0 470 858 489">……</p> <p data-bbox="810 544 1310 574">(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4 625 1326 655">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li> <li data-bbox="874 706 1326 736">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8 787 1267 817">(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li> <li data-bbox="938 868 1388 938">(2)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02 989 1353 1019">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 data-bbox="1002 1070 1257 1100">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 data-bbox="1002 1151 1129 1181">c) 國籍；</li> <li data-bbox="1002 1232 1385 1302">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 data-bbox="1002 1353 1331 1383">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li data-bbox="938 1434 1388 1504">(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及股東特別決議；</li> <li data-bbox="938 1555 1388 1698">(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li> <li data-bbox="938 1749 1388 1857">(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del>監事會會議決議</del>財務會計報告；</li> </ol> <p data-bbox="810 1913 858 1932">……</p> </li></ol>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1 263 328 289">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201 336 782 587">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201 672 782 846">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201 898 782 995">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07 263 935 289">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807 336 1388 62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del>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del><u>審核委員會(以本委員會或董事會名義)</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07 672 1388 880"><u>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07 932 1388 1029">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六十五條</p> <p>……</p> <p>除法律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五條</p> <p>……</p> <p>除法律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del>、監事</del>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p> <p>(十三)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十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四)</del>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del>(五)</del>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del>(六)</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del>(七)</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八)</del>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九)</del>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del>(十)</del>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del>(十一)</del>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del>(十二)</del>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p> <p><del>(十三)</del>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del>(十四)</del>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del>(十五)</del> 股權激勵計劃；</p> <p><del>(十六)</del>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六十九條</b></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的合同。</p>	<p><b>第六十九條</b></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的合同。</p>
<p><b>第七十一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十一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十三條</b></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b>第七十三條</b></p> <p><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del>監事會</del>、<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七十四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四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del>向董事會請求</del><b>提議</b>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提出。</p> <p><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審核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七十六條</b></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b>第七十六條</b></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del>監事會</del><b>審核委員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del>監事會</del><b>審核委員會</b>應按上述程序重新<b>向董事會提出提議</b>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u>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八十一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b>第八十一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del>監事會</del><b>審核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del>百分之三</del><b>百分之三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百分之三</del><b>百分之三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b>第八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b>第八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八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b>第八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del>、監事</del>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b>第九十五條</b></p> <p>股東大會以現場方式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 and 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九十五條</b></p> <p>股東大會以現場方式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del>、監事</del>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九十六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b>第九十六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主席主持。<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委員主持。</p> <p>……</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九十八條</b></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p>	<p><b>第九十八條</b></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p>
<p><b>第九十九條</b></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p>	<p><b>第九十九條</b></p> <p>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p>
<p><b>第一百〇一條</b></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b>第一百〇一條</b></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b>第一百〇二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一百〇二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3 352 293">第一百一十條</p> <p data-bbox="204 342 783 412">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204 463 783 732">(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04 783 783 1008">(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 data-bbox="204 1059 783 1285">(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204 1336 783 1491">(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應當不少於七日，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並且結束日應當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p> <p data-bbox="204 1542 783 1613">(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 data-bbox="204 1664 783 1734">(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 data-bbox="810 263 959 293">第一百一十條</p> <p data-bbox="810 342 1390 412"><u>非職工</u>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del>非職工</del>董事<del>、監事</del>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810 463 1390 732">(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三</u><del>百分之</del><u>百分之</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u>及監事候選人</u>，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10 783 1390 1008">(二) 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u>和監事候選人</u>的建議名單，並<u>分別</u>提交董事會<u>和監事會</u>審查。董事會<del>、監事會</del>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 data-bbox="810 1059 1390 1285">(三) 有關提名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0 1336 1390 1491">(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應當不少於七日，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並且結束日應當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p> <p data-bbox="810 1542 1390 1613">(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10 1664 1390 1734">(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del>、監事</del>的，由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u>職工董事一人</u>，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審核委員會</b>、總經理<b>或者監事會</b>，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審議年度股東大會相關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審議年度股東大會相關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b>監事</b><del>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根據需要，<u>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u>，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u>依據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履行職責</u>。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b>第十三章 監事會</b></p> <p><b>第一節 監事</b></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十三章 監事會</b></p> <p><b>第一節 監事</b></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del>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del></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del>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del></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del>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del></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p> <p><del>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del></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del>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del></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del>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del></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del>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del>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del></p> <p><del>監事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1 257 352 321"><b>第二節 監事會</b> <b>第一百六十條</b></p> <p data-bbox="201 370 783 583">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201 632 783 768">監事會包括二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控股股東推薦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p>	<p data-bbox="807 257 959 321"><b>第二節 監事會</b> <b>第一百六十條</b></p> <p data-bbox="807 370 1390 583"><del>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del></p> <p data-bbox="807 632 1390 768"><del>監事會包括二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控股股東推薦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del></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7 379 285">第一百六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331 715 359">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06 783 470">(一) 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204 517 783 661">(二)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204 708 783 810">(三) 當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204 857 783 998">(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 data-bbox="204 1044 783 1146">(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04 1193 507 1221">(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04 1268 783 1332">(七) 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 data-bbox="204 1378 783 1481">(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 data-bbox="204 1527 783 1591">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10 257 986 285">第一百六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31 1321 359">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06 1390 470"><del>(一) 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del></p> <p data-bbox="810 517 1390 661"><del>(二)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del></p> <p data-bbox="810 708 1390 810"><del>(三) 當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del></p> <p data-bbox="810 857 1390 998"><del>(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del></p> <p data-bbox="810 1044 1390 1146"><del>(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del></p> <p data-bbox="810 1193 1121 1221"><del>(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del></p> <p data-bbox="810 1268 1390 1332"><del>(七) 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del></p> <p data-bbox="810 1378 1390 1481"><del>(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del></p> <p data-bbox="810 1527 1390 1591">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p> <p><del>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del></p> <p><del>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del></p> <p><del>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del></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p> <p><del>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del></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現場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p> <p><del>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del></p> <p><del>監事會現場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del></p> <p><del>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del></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要。監事對會議紀要或者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作出書面說明。</p>	<p><del>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del></p> <p><del>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del></p> <p><del>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要。監事對會議紀要或者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作出書面說明。</del></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紀要的內容。</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p> <p><del>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紀要的內容。</del></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p> <p>監事會會議紀要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如有)、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p> <p><del>監事會會議紀要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如有)、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del></p>
<p><b>第一百七十條</b></p> <p>總經理應當按照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p>	<p><b>第一百七十條</b><u>第一百五十五條</u></p> <p>總經理應當按照董事會<u>及審核委員會和監事會</u>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十五章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五十四章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第一百七十四<u>一百五十九</u>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p> <p>除法律、法規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一百七十六</b><u><b>一百六十一</b></u><b>條</b></p> <p>除法律、法規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del>一百六十二條</del></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del>一百六十三條</del></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del>一百六十四條</del></p> <p>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p> <p>(一)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八十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del>一百六十五條</del></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del>一百六十六條</del></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del>一百六十七條</del></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del>一百六十八條</del></p> <p>如果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del>一百六十九條</del></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del>一百七十條</del></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del>一百七十二條</del></p> <p>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五條<del>一百七十條</del>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del>一百七十四條</del></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b>第一百九十條</b></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b>第一百九十一至一百七十五條</b></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del>、監事</del>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董事<del>或者監事</del>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del>、監事</del>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del>、監事</del>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del>、監事</del>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del>、監事</del>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u>三十六</u><del>二十一</del>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前述定義相同。</p>	<p><b>第一百九十一<u>一</u>百七十六條</b></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del>、監事</del>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del>、監事</del>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前述定義相同。</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如果有關董事<del>、監事</del>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del>、監事</del>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的規定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del>第一百八十一條</del></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章程第二百<u>三十三</u><del>三十一</del><u>十八</u>條的規定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del>第二百一十九條</del></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三</u><del>二百一十八</del>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本章程規定的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b><del>第二百三十六</del>二百二十一條</b></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本章程規定的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二) 申請仲裁者需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北京。仲裁採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需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北京。仲裁採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p> <p>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屬於具有如下含義：</p> <p>……</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u>二百二十二條</u></p> <p>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屬於具有如下含義：</p> <p>……</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2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157元(稅前))。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薪酬。
8. (i)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杰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ii)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榮華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i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孟純英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豐翔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明明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寶程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審議及批准重選佟岩女士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審議及批准重選陸晴女士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宋榮華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玉霞女士、李亮先生及郭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rjlife.com)網站。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4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定享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上述年度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 10 6621 5866及電郵為ir@fsig.com.cn。
7.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